

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
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99

招 标 人：中原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投标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投标人）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CA 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办理。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以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为准。

5.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7.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总则	11
1.1 工程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8.2 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4 评标结果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 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目 录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60
六、资格证明文件	62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八、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64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64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5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66
九、施工组织设计	67
十、其它材料部分	69
（一）投标人承诺	69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6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原工学院

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99

三、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3.1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

3.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中原工学院南校区（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3.3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郑州市中原工学院南校区2#组团，本次改造仅对原墙体、原地面、墙面、顶棚进行装饰装修以满足实用要求。

3.4 计划工期：70日历天。

3.5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期阶段的改造装修，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3.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

3.7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1225839.66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被视为无效投标。

3.8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3.9 质量保修期：三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5.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5.2、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4、财务要求：提供企业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企业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5、信誉要求：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6、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3.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远程开标室（一）-12）。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中原工学院

招标人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6800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原工学院 招标人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6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371-65950225
1.1.4	工程名称	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原工学院南校区（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设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

		<p>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财务要求：提供企业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企业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5、信誉要求：</p> <p>（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p>
--	--	---

		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5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

		资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工程的相关业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造价编制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无。
4.1.2	封面要求	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
4.2.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u>0371-86095925</u> 。
4.2.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远程开标室(一)-12)。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_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5日9:00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钥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授权代理人，且授权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授权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投标人依据电子招标文件需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评审专家实行线上电子化评审。</p> <p>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具体操作可登陆 hnxunjia@126.com，密码 123ABC 查阅操作指南。</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合同中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建过类似工程的相关业绩。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10.6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包工包料（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0.13.2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13.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如需）。
10.13.4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竣工结算价的 3%
10.13.5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规定

10.13.6	<p>最终结算价执行签约合同价与投标报价间的优惠（含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重新组价部分执行签约合同价与控制价间的优惠。</p> <p>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内结算总额（不含变更、签证）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3%，超出部分不再计取。</p>
10.13.7	<p>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p>
10.13.8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p>
	<p>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提供）。</p>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3.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授权委托书；
- 3.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1.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1.6 资格证明文件；
- 3.1.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1.8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 3.1.9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措施；
 - (6) 资源配置计划；
 -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 (8)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 (9) 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
 - (10) 信息化管理。
- 3.1.10 其它材料部分；
- 3.1.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规范标准要求、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

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费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招标人按条款第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电子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价的确定：

6.3.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6.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3.3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标：32 分 技术标：3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50% +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 5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0-30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25 分; 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按每低 1 个百分点加 1 分的比例, 在基本分 25 基础上加分, 最多加 5 分; 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5 个百分点以上的 (不含 5%), 按每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的比例, 在满分 30 的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1 分的比例, 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2.2.4(2)	综合标 (32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一份合同在 1 企业业绩和 2 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算。
		2.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相关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一份合同在 1 企业业绩和 2 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算。

		3. 企业实力(6分)	投标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者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得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加盖公章）
		注：以上所列内容投标文件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开标后一周内如招标人需要须配合招标人对业绩和资质进行核对，如发现资料存在造假现象，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4. 优惠条件及工作服务承诺（18分）	1、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0-5分 2、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0-5分 3、妥善协调当地关系承诺 0-3分 4、项目经理现场带班时间承诺 0-2分 5、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0-3分
2.2.4 (3)	技术标 (38分)	施工组织设计 38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详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质量计划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有针对性。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措施 1-4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合理有针对性。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资源配置计划 1-4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1-4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1-3分：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 1-3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信息化管理 1-2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有严重缺项者，得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分</p>	
		<p>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按0分计；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分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
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99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_____（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_____元整（¥_____元）（中标报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原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二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1周前

2 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30%。

(2) 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学校、后勤管理处及修缮服务部的要求、原则。

(3) 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重要工序、隐蔽工程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签署工序（隐蔽）工程验收单。如未经甲方验收，承包人私自进行下一步施工，甲方将视其为未做该项工序，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并按标准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施工工期内，要求每天在现场负责并签到确认，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管理部门，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件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 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5000元质量保证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质量保证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7) 处罚标准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1%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未按时签到或随意更换负责人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第一次发现罚款5000元；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10000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4 合同价款及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施工过程中，按实计量承包人的工程量，据此确定应付工程款及最终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执行签约合同价与投标报价间的优惠（含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重新组价部分执行签约合同价与控制价间的优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

主材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以内的，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中原工学院支付；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5%至10%以内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中原工学院和施工单位各付50%；项目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以上的部分，其编制和审核增减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支付。由施工单位支付的编制和审计费用在其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见5.1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所有结算工程量必须有隐蔽工程纪录、验槽纪录、回填纪录等相关合格书面纪录、合同外工程签证单。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材料

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四份

竣工图纸(盖竣工图专用章，监理及建设方工地代表签字)：四份

竣工验收申请：一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限为三年，其他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8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中原工学院：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9 施工技术要求

10 工程量清单（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清单）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业主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注：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楼项目和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是同一项目，如果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名称“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为准)

一、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3. 参考《中工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图纸；

4. 国家现行法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技术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二、工程取费：

1. 人工价格指数按豫建标定【2019】26号文调整（第五期）价格指数(2019年1-6月)计入；

2. 材料价格按2019年8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中8月份没有的按第二季度及市场询价计入；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基价分析计入；

4. 规费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基价分析计入；

5. 税金按增值税9%计入。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土建部分

1. 砂浆全部按预拌砂浆计入；
2. 所有门、窗、Logo 文字、灯箱、定制储物柜、LED 屏幕不在本次预算范围，暂未计入；
3. 墙面及顶棚乳胶漆为甲供材；
4. 所有墙面、天棚按图纸设计均做基层处理。

(二)、安装部分

1. 电气系统配管配线按图纸设计内容计入；
2. 电气系统开关、插座、灯具、按图纸设计内容计入；
3. 弱电门禁系统配线按图纸设计内容计入；
4. 弱电门禁系统配管按图纸设计共管计入；
5. 弱电监控系统配线按图纸设计内容计入；
6. 弱电监控系统配管按图纸设计共管计入；
7. 弱电网络配线按图纸设计从原始网络终端口引线计入；
8. 弱电网络配管按图纸设计共管计入；
9. 给水管、卫生洁具按图纸设计计入。

第六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中原工学院
2. 项目地点：郑州市中原工学院南校区（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3.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室及实验室改造项目
4. 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5. 招标控制价：1225839.66 元人民币。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7.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8.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二、项目需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利用假期、夜间多工作面施工的承诺书。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成工程量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项目，且衔接相邻项目的施工修缮，不存在变量的承诺书。
- 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作为施工材料验收参考依据。
- 4、工程质量合格。
- 5、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 6、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
- 7、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8、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参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筑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办公室 及实验室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9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它材料部分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程保修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 资格		注册 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及所获资质	如果不够，可以另附其后					
企业简介	如果不够，可以另附其后					
备 注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号				专 业	
职称证书发证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4.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经理应具备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6. 提供企业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提供企业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原件；
-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 6、7、8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中原工学院: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现存放地点	来源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2019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a.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b.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c.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 a.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b.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十、其它材料部分

(一)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利用假期、夜间多工作面施工的承诺书。(格式自定)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成工程量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目,且衔接相邻项目的施工修缮,不存在变量的承诺书。(格式自定)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4.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注: 以上第 1、2、3、4 项如无此承诺,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妥善协调当地关系承诺书。(格式自定)

6. 项目经理现场带班时间承诺。(格式自定)

7. 其他承诺(如有)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例如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2. 实质性优惠承诺等等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承诺:

在承建_____项目过程中,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否则愿受处罚。_____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中原工学院: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